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3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邦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友投资”）、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鼎投资”）和战略投资者广西宏桂汇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桂投资”）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7,902,731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

其中，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鼎投资和邦友投资 4 家发行对象为公司的关联方，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69,908,811 股（含本数），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0 万元，公司拟向上述四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正邦集团持有 475,725,985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0%，江西永联持有 528,746,049 股，占本次发行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2%，邦友投资、邦鼎投资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和江西永联、邦鼎投资、邦友投资属于一致行动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限 607,902,731 股测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3,111,188,732 股，

其中正邦集团持有 779,677,352 股，江西永联持有 680,721,732 股，邦鼎投资持有 75,987,841 股，邦友投资持有 37,993,92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5.06%、21.88%、2.44%和 1.22%。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鉴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友投资、邦鼎投资均已承诺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上述锁定期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友投资、邦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